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首页

政务

政策

政务服务

互动

业务网站



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

搜索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 > 通知公告 > 社会公示

关于开展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申请工作的通知（2022年11月）

来源： 发表时间:2022-11-21 15:49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满足人才住房需求，根据《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94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进行配租，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申请对象以符合《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专业人才为主，具体包括我市引进或培育的以下两类人员：

（一）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专家

具体包括：“国家重点人才工程”入选者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省领军人才、省创新创业团队成员、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和产业青年优秀人才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、留学回国创新创业人员等。

（二）我市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创业孵化基地（器）内的创新创业人才

具体包括：申请人为入驻经市人社部门或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创业孵化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加速器）、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企业负责人或团队成员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在本市工作1年以上，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聘用期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在用人单位参加我市社会保险。（劳动合同备案单位需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保持一致）

（二）申请人在本市属无房产，在申请受理之日前5年内未出售过房产。

（三）申请时未享受过本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或其他住房保障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人才有关证明材料（如孵化基地合同等）；

（三）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关系证明（如结婚证、户口本、出生证等）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须由工作单位签字盖章确认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合法、真实、完整，符合申请要求，如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的，取消入住资格，并将个人信用录入我市征信系统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用人单位为本单位不符合条件或非本单位员工申请的，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请并录入我市征信系统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入住申请

1.申请。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《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申请表》，并按申报指南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初审。由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后，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3.复核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部门、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申请人申报的住房情况进行审核。

4.公示。经复核符合条件的，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市住房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7日。

5.审批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最终结果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市住房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，并报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6.入住。申请人持《入住通知书》到市住房管理部门签订租赁合同，办理入住手续。

（二）退租申请

1.申请。承租人填写《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退租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及提供承租人身份证明（如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），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。

2.退租。承租人持经审批的《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退租申请审批表》到市住房保障部门办理退租手续。

五、配租标准

(一) “国家重点人才工程”入选者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省领军人才、省创新创业团队成员、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等专家申请，可安排1套住房；

(二) 博士后研究人员、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、留学回国创新创业人员、我市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创业孵化基地（器）内的创新创业人才：

- 1.以家庭名义申请的，人口须三人以上（含配偶、子女等），可安排1套住房；
- 2.以个人名义申报的，每3名申请人安排1套住房；
- 3.以企业（团队）名义申报的，按照每3人安排1套住房的原则综合调节安排入住。

六、入住及退租要求

(一) 入住时间

申请人从获准入住之日起，最长连续居住时间不超过3年。入驻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创业孵化基地（器）的创新创业人员最长租住期限不得超过其孵化期限。若期满后仍符合条件，在房源充足的前提下，可在期满前3个月内申请续租，续租的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，续租的租金按同等房源市场价收取。

(二) 退住情况

出现以下情形的，承租人需退回所租住的住房：

- (一) 入住期满未申请续租或虽申请但不符合续租条件的；
- (二) 用人单位安排住房或自行解决住房的；
- (三) 调离（包括辞职、辞退、自动离职）用人单位的；
- (四) 承租人转租、转借或改变人才周转房用途的；
- (五) 恶意隐瞒、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入住资格的；
- (六) 其他不符合租住的情形。如已不在珠海创新创业的、出现违法乱纪情况的、违反租赁合同并造成不良影响等。

七、申请时间

常年受理申请，每季度末开展一次配租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(一) 房源情况

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户型为“三房一卫一厨”，面积为75.73平方米或75.86平方米，共54套。因房源有限，同一单位申请配租房源量不超过两套，如申请量超过现有可配租房源量，我局将综合考虑人才层级等因素，分批配租，配完即止。

(二) 租金标准

租金标准按照该项目市场租金的70%收取，三房一厅租金为21元/平方米，户型为75.73及75.86平方米两种，每套房租金分别按照1590元/月或1593元/月收取。以个人或企业（团队）名义申报的，每套房入住的人员需分摊租金，按照每人每月530元/月或531元/月收取，租金标准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实行动态调整。

(三) 物业管理费标准

物业管理费按照1.4元/平方米的标准收取，每套房物业管理费按照98.5元/月，每套房入住的人员需按时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，物业管理费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实行动态调整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受理机构：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

专区/国际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

地点：珠海市红山路24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大楼三楼

交通路线：可乘13、Z16路至“人社局服务窗口”站下车即到；也可乘23、26、35路在“行政服务中心”站，或乘16、17、55、B5路在“香山驿站”站下车后，步行从梅华东路西藏大厦路口向北直进200米即到。

咨询电话：0756-2120178。

附件：1.大镜山馨园54套人才住房申请表

2.大镜山馨园54套人才住房退租申请审批表

附件下载: [附件1.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申请表.doc](#)

[附件2.大镜山馨园人才住房退租申请审批表.doc](#)

分享到:



0



[关于本站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隐私说明](#)

主办单位 © 2015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粤ICP备05026844号

咨询电话: 12345(12333) 网站标识码4404000011

珠海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网站

 粤公网安备 44040202000161号 

